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P.Morgan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知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通知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謹此宣佈，有關下表所述之牛熊證已於 2019年1月18日（「强制贖回事件日期」）在聯交所開市前交易時段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强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牛熊證的强制贖回事件（「强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代表發行人已暫停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强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終止後除牌。發行人將於結算日根據細則就持有人所持的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向每名持有人（於强制贖回事件日期如發行人本人或其代表置存之登記册所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全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在作出該付款後，發行人於强制贖回事件日期後根據牛熊證對持有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强制贖回事件後的所有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强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緊隨的接續交易日予以取消。「强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於開市前交易時段成交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以及在强制贖回事件日期於開市前交易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成交的牛熊證非自動對盤交易。

參與任何强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通過電子通訊平台發放的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强制贖回事件的其他資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强制贖回事件的時間，並通知其客户有關任何被取消的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必須盡快與聯交所進行核對調整。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發行額（份牛熊證）	相關資產
66155	熊證	09:20:00	50,000,0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66157	熊證	09:20:28	200,000,000	恒生指數
66250	熊證	09:20:28	200,000,000	恒生指數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2019年1月18日